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六、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回購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約港幣13,507,841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資本中約135,078,4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一五零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當時每持有四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將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的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